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40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一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四人）。王琮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历新副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因疫情原因，黄历新副董事长、李平独立董事、房向东独立董事、刘东东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平洋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标准》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840 万元。

1. 资产损失形成的原因

(1) 持有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归零

公司持有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蓥山公司）26.25%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四川公司）持有华蓥山公司 73.75% 股权。2021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1725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对华蓥山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 年 5 月 14 日，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渠县实新大强机电商行对华蓥山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和出资人协商的具体情况，《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仅适用于“债转股”方案，即华蓥山公司最大债权人国能四川公司以 16.1441 亿元债权金额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对华蓥山公司的股权，并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重新设置华蓥山公司注册资本，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国能四川公司（重整投资人）持有华蓥山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华蓥山公司原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2021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认为华蓥山公司两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对债权人全额清偿债权的方案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华蓥山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债务清偿方案具有可行性，最大限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蓥山公司重整计划，批准华蓥山公司重整程序。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持有的华蓥山公司 26.25% 股权归零。

公司拟对该上述归零股权进行会计核销。

(2) 南山垃圾发电厂综合楼及附属设备物资报废处置

为满足南山垃圾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及总体规划的需要，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对南山垃圾发电厂综合楼及附属设备物资等资产实施报废处置。

环保公司聘请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报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山垃圾发电厂综合楼及附属设备物资等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878.78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455.32 万元，资产减值人民币 5.18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8.29 万元。

（3）河源电厂一期南陂立交桥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因河源电厂二期铁路扩建改造工程需要，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电力）拟对河源电厂一期专用铁路线南陂立交桥、机务检修间、二层钢结构板房等构筑物进行拆除。经深能合和电力核算，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三项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6.17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28.27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91 万元。

（4）惠州丰达电厂燃油蒸汽启动锅炉、篮球场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为满足丰达电厂二期扩建项目设计和施工要求，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拟拆除原厂区 20%的道路、篮球场、网球场、客车停车棚、两台燃油蒸汽启动锅炉，上述未足额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拟作提前报废处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须拆除的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11.93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392.96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8.97 万元。

（5）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隆热力）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环保督察整改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新隆热力拟对新区供热站 3 台燃煤锅炉及附属设施等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52.18 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760.01 万元，资产减值人民币 178.76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0 万元。

（6）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部分备品备件核销处置

为满足妈湾电厂机组升级改造计划需要,妈湾公司拟对部分无使用价值且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备品备件进行核销和处置。妈湾公司聘请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核销处置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1月25日,备品备件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63.66万元,资产减值人民币2,340.03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64万元。

(7) 妈湾公司旧物资仓库等固定资产核销处置

为满足妈湾电厂机组升级改造计划需要,妈湾公司拟对“商务楼、修配楼、旧物资仓库和1、2号筒仓等建筑物”及“燃料一、二期输煤系统设备”等固定资产实施拆除,其中“物资土建加层间工程”“物资土建修缮夹层”等6项未提足折旧资产需提前报废处置。妈湾公司聘请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拟提前报废处置的资产损失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旧物资仓库等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12.63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219.49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3.13万元。

2. 资产损失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标准》规定,暂不考虑部分资产处置后收入,本次资产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840万元。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公司对华盖山公司股权资产进行核销。

(2) 同意环保公司对南山垃圾发电厂综合楼及附属设备等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 同意深能合和电力对南陂立交桥、机务检修间、二层钢结构板房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4) 同意丰达公司对厂区道路、篮球场、网球场、客车停车棚、两台燃油蒸汽启动锅炉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5) 同意新隆热力对提前报废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燃煤锅炉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6) 同意妈湾公司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备品备件进行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7) 同意妈湾公司对旧物资仓库等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核销，并按实际处置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728.80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6,219.98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4,757,389,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83,254.32 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有序有效地开展。《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

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5.68 亿元，上网电量为 599.39 亿千瓦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深圳东部电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35,303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67,06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能合和电力 4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合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H-POWER INVESTOR (HK) LIMITED, 以下简称: 合电香港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能合和电力)40%股权, 收购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63,38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深能合和电力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1788092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法定代表人: 易勇智。

经营范围: 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投资发电、供电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工程; 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60%股权，合电香港公司持有40%股权。

深能合和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 月 28 日（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827.58	264,779.66
负债总额	81,378.22	104,631.26
应收款项总额	27,945.91	29,288.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60,449.36	160,148.40
项 目	2022 年 1-2 月（未审计）	2021 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40,293.37	266,530.00
营业利润	580.90	-37,241.33
净利润	577.79	-37,9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64	24,500.89

3. 合电香港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46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港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64 楼。

授权代表：董事陈志鸿。

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股东情况：H-POWER INVESTOR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4.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深能合和电力由公司、合电香港公司按 60%和 40%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其投资运营的河源电厂一期 2×60 万千瓦机组于 2009 年投产运营。

深能合和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深能合和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收购资产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深能合和电力总资产审定值为人民币250,635.83万元，总负债审定值为人民币92,769.86万元，所有者权益审定值为人民币157,865.97万元。

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58,467.7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01.80万元，增值率0.38%。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合电香港公司持有深能合和电力40%股权经线性折算价值为人民币63,387.11万元。

6. 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河源电厂一、二期管理效率，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发电效益。

7. 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收购合电香港公司持有的深能合和电力40%股权，并向合电香港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3,387.00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